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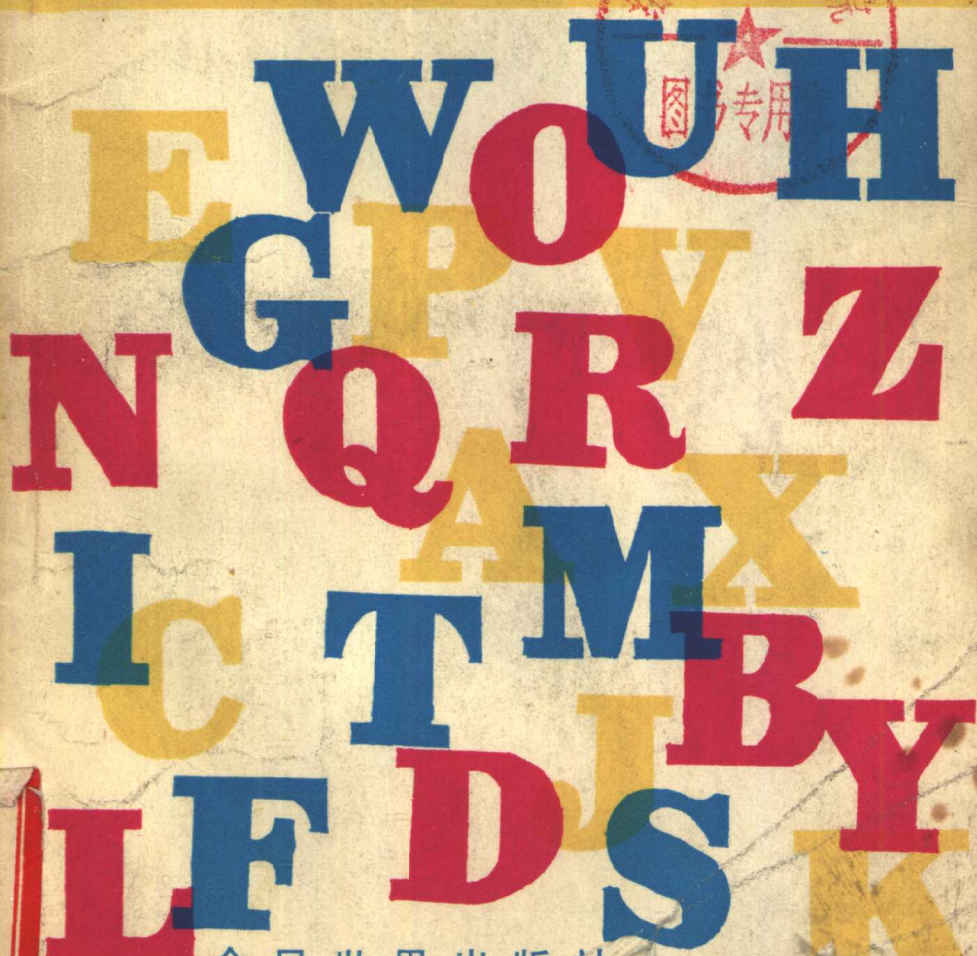
584/142

39633

英语教学新法

雪莉·斯特莱克 著

黄 小 波 译



今日世界出版社

英语教学新法

雪莉·斯特莱克著

黄小波译

APPLIED LINGUISTIC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by Shirley L. Stryker.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a
special issue, September - October 1969, by *English*
Teaching Forum, a Journal for the Teacher of English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September 1978.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句子 3

第二章 英语的语音 34

第三章 英语的音型 34

第四章 英语构词学简介 43

第五章 从遣词到造句: 语词的类别 58

第六章 句子构造: 谈结构信号 70

第七章 句子构造: 变换律语法 87

第八章 句子构造: 形式与功用 103

结 论 124

书目注释 127

序 言

过去几年，我有八篇文章，前后刊登在《英语教学论坛》上。其中最后一篇，见于该刊第六卷第六期（即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号）。现在，我把这八篇文章加以订正，合并成书。

我写这八篇文章的目的，是要尽量清楚而实际地介绍两种知识：英语的结构，和英语教学的教材与方法。语言学上的研究与发现，固然对英语教师有极大帮助，但是如果没有一点语言学上的训练，一个英语教师往往发觉自己很难运用语言学家所提供的知识。

因此，在每章的第一部分，我试着不用复杂的术语，尽量用简单易懂的话，先把和英语教学有关的一些语言学上的研究与发现，加以介绍。这部分，对教师来说，的确是很有用的参考资料，因为他们必须选择或编写教材，他们永远须把英语尽可能地向学生解释清楚。当然，这部分的材料，有一些可以直接用于教学。不过，我得郑重声明，这些作为说明用的材料，只是抛砖引玉而已，如果要应用于教学，还须好好加以补充。此外，我也介绍了一些基本的语言学名词，俾使教师能进一步研读语言学的书籍。

每章第二部分，我集中介绍了当前语言教材中所用的各种练习。

一本教英语口语的现代初级教科书，最理想的是每一课，除了对话和句型练习之外，应该附有一套问题，使教师和学生能有机会把学过的英语，应用在既非呆板又非完全放任的谈话里。在以后的学习阶段，除了上面这些内容，学生还需要阅读材料；需要一点简单扼要的文法知识，以及更多的机会随意使用英语说话和写作。既然教对话，发音以及句型练习，都牵涉到特别的教学技巧，我在讨论的时候，就特别注重教学技巧的说明。

许多语言学家有关应用语言学的著作，使我受益不浅，我想特别感谢，那些指导我研究和教授应用语言学的语言学家。哈佛大学的吉勃森小姐（**Miss Christine Gibson**）首先使我对英语语法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美利坚大学的米勒，白卡特，和曼西尔三位教授（**Professors Hugo J. Mueller, Edward I. Burkart, and Grace S. Mancill**）把研究语言的基本方法以及在语言教学上怎样应用这种方法，解释得清清楚楚。对于这些指导，我十分感谢。同时，我也感谢《英语教学论坛》，尤其是该刊主编塞德拉小姐（**Miss Elizabeth Sadler**），由于他们的帮助，这本书才能和读者见面。

雪莉·斯特莱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第一章 句 子

句子是用英语传达的基本单位。句子犹如儿童玩的积木，构成了我们的语言和写作。一个句子不只是一连串的字；反之，它具有看得到的内部组织。在英语教学上，除了检查句子的内部组织以外，还要多让学生练习使用完整的句子。语言应该从使用句子，重复的使用句子开始。

本章专门讨论整个句子的性质，以及如何用之于英语教学。至于组成句子的要素与句法结构，留待后面几章加以研究。

句子是什么？

语言学家觉得大家所熟悉的老定义——“句子是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的一群字”——既含混不清，又不直截了当。甚至于“句子是含有主语和述语的一群字”的说法，也不是正确可靠的。名语言学者查尔斯·佛里斯（Charles C. Fries）在他所著《英语结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一书中说，目前句子的定义已有两百余种。他研究了其中几种之后，提出了两个问题——“什么是一个完整的意思？”和“什么是述语？”。我们都知道，述语通常的定义是，叙述

有关主语的事情。但是佛里斯指出,“狗在吠”这个字群,因为它包含有主语和述语,被认为是个句子,可是“吠着的狗”却被认为不是句子,虽然,“吠”这个字在这里也叙述了有关狗的事情。所以句子含有主语和述语的说法,并不能作为“判定一群字是否是句子”的标准。他又说,有些句子,如请求句和命令句,根本就没有主语,并且认为“在这种情形之下,主词是被省略了”的看法也不可靠。他的理由是,如果我们能补上被省略去的字的话,几乎任何辞句(**expression**)都可以符合上述定义所规定的必要条件。

诚如佛里斯所见,反映于上述这些定义中的各种对句子的分析方法,都是从句子的意义或内容出发。他认为,有的辞句是个别单独出现;有的辞句则是作为较大语言单位的一部分;而用以区别这两者的种种特征,却是形式的,而不是内容或意义的问题。佛里斯以口语为对象,研究英语的结构,并根据形式的观点,找到一些有意义的定义。佛里斯一开头就采用了李奥那德·布隆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定义。布氏的定义是:“每个句子是一个独立的语言形式,并不因为文法构造上的关系属于任何更大的语言形式”。

佛里斯博士经常参考日常社交场合的谈话。他把真实的谈话录音作为他分析语言的依据。他说,在谈话中,一个人所说的每一段话都可以隔离成一个“话的单位”,也就是说,这“话的单位”的前后不是寂静就是别人所说的话。一个“话的单位”可能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句子,而这单位中的任何一个句子,都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字所组成。

纳尔逊·弗兰西斯(**W. Nelson Francis**)在《美语结构》(*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nglish*)一书中称,一个“话的单位”中的句子,时常以句尾语调型式为其表征,而所谓句尾语调型式,就是“句终停顿”前的语调高低变化。弗兰西斯参考佛里斯研究的心得,给句子下了一个定义。他说,“一个句子是一个说话的人连续不断的

发言，从他开始说话，到用以结束这段话的‘句终停顿’；或者是从前一个‘句中停顿’到下一个‘句终停顿’。”

上述有关句子定义的探讨，完全参照佛里斯与佛兰西斯这两位语言学大师的见解和现代语言学家的看法，他们都是根据口语的形式来解释语言的。

句子的种类

在传统的文法书中，句子依照构造，分为简单句、合句、复句三种，而其分类根据的标准，一是所表达“完整意思”的数目（是一个、两个、或更多），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整意思”之间的关系。这些类别既含糊又混乱。同时，句子也依功用不同、分为直述句（用以陈述事实），疑问句（用以询问事情），祈使句（用以表达命令），和感叹句（用以表达强烈的感情）。但是佛里斯指出，这些文法上的术语无助于了解这几类句子的意义是怎样表达的。

有些语言学家，依两个标准，把句子加以分类。佛兰西斯在他的《美语结构》一书中，简介了这两种分类法：

一、根据在谈话中所处的地位，句子分三种：

- （1）情况句——谈话开始时用的句子。它也可能接在称呼语、问候语和感叹语后面，或者接在对称呼、问候或感叹等的回答语后面。
- （2）接续句——谈话的人没有换，使谈话继续进行的句子。一连串的接续句形成了连续不断的谈话。
- （3）回应句——谈话换了人，使谈话继续进行的句子。

二、根据上下文及其引起的反应，句子可分六种：

- （1）问候句——是形式固定的客套话，用于见面或离别时，并引

起形式固定的回答。而回答往往是问候句的重复。

- (2) 称呼句——为了唤起他人注意的短句。它引起各种不同的回答——通常是简短的问句。
- (3) 感叹句——是一个简短的往往是形式固定的句子，有其特有的语调。但可能一点也引不起听话者的反应。
- (4) 问句——所引起的语言上的反应不同于上述问候句、称呼句所引起的形式固定的回答。问句的特征是用语调、字的次序变化，和叫做疑问字的虚字来表明的。
- (5) 请求句——引起动作反应的句子，但不同于随问候语和称呼语而来的形式化的手势表情，而可能有多多少少是形式固定的语言反应，伴同着这动作反应。
- (6) 陈述句——引起一种叫做“注意信号”的语言或非语言反应的句子。在连续不断的谈话中，陈述所占的比例最大。

现在就举例说明上述第二种分类法的六种句子，并将可能的回答列出：

- (1) **Hello, Bill.** **Hello, Mary.**
How are you? **Fine, thanks.**
- (2) **Mother!** **What is it?**
- (3) **Oh! oh!** [no response]
- (4) **Where are you going?** **Home.**
- (5) **Please close the window** **Okay.**
[action—closing the window]
- (6) **I met John at the office today** **Mm-hm.**

字和句

许多不是研究语言学的人，认为“字”是传达思想的基本单位。他们以记忆字汇的多寡为衡量语言学习的标准。他们谈论的是孤立的单字，把字分割成名词、动词等等，而没有注意到，一个特定的字的意思和文法功用，决定于这个字在一个句子里的用法。

大多数英文字的意思不止一个，而且许多我们常用的字有很多不同的意思。在一个特定情况之下，一个字传达的是哪一个意思，就得看用了这个字的句子——也就是说，在这句子中，这个字和其他字的关系如何。现在就用一个简单的例子，说明 *house* 这个字的不同的意思。

- (1) **The farmer went to his house.**
- (2) **The President went to the White House.**
- (3)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s meeting today.**

在(1)和(2)两句中，*house* 这个字的意思，虽然都是住处，但指的却是两种极为不同的住处。在(3)这个句子中，*house* 一字是指一个由人组成的特别团体或一个组织，而非建筑物。

甚至 *house* 这个字，在文法上所担任的角色也因句而异：

- (1) **This is a good dog house.**
- (2) **This is a good house dog.**
- (3) **We need to feed, clothe, and house many refugees.**

在第一句里，*house* 是个名词；在第二句里，它是形容词；在第

三句里，它是个动词（当动词用时，最后一个音/ s / 读/ z / ）。我们首先必须知道句中的上下文，才能了解 *house* 这个字的意思，和它的用法。

句子与教学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句子是传达思想的基本单位。诚如语言学家所言，传达的主要形式是口语。不论其文化背景如何，使用语言最自然的方法是谈话或对话。上面所举的六种句子，都是在对话里出现的。

因此，先生教学生对话，等于是教学生实际运用最自然的语言。纳尔逊·布鲁克斯（**Nelson Brooks**）说，“对话中的语言，对初学者而言，学习时最易收效，因为对话能使听和讲的能力得到自然而完全的运用。所有语音系统的要素，都重复出现在对话里。”（《语言与语言之学习》）。在英语课中，不管学生必须学多少有关语音要素和句子结构方面的东西，他们自始至终，都必须尽量练习使用句子。虽然有些教员要学生练习和记忆一个个孤立的句子，但许多教员认为，练习和记忆“对话”，可以使学生学到更有实际用处的句子。罗伯特·拉斗（**Robert Lado**）在《语言教学》一书中，也建议记忆对话，因为对话使用的英语非常自然。

在初学阶段，教对话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对话能让学生学会使用正常英语口语的重音和语调的型式。他们学英语，应注重连贯的谈话中整体的节奏和语调。在一个句子里，如果节奏和语调正确，也就是说，重音（指大声的程度）和声调（指音阶的高低）都合适的一句话——即使其中某些子音和母音没有发对，也能听得懂；反之，如果一句话的重音及声调都弄错了的话，即使所有的子音和母音都发对了，也极难听懂。所以，自始学生就该有机会听连贯的谈话，并应在这方面多下功夫。

重音

克利夫德·普勒特(Clifford H. Prator)在他的《英语发音手册》(*Manual of American English Pronunciation*)中说:“强的重音是英语区别不同的字的特征之一。”关于字,他又特别说:“比较重要的音节的发音,在英语要比在其他的语言来得显明。而不重要音节的发音,则不如其他语言显明。因此,重音是一个英文字发音的关键。”该书有一章专门讨论“不重读的母音”,那一章的要点是:重音不但是一个字的区别特征,而且在一个很大的程度以内可以决定这个字中母音的音值。这是因为在轻音节中的英语母音,通常是被轻读为含糊的中央母音/ə/或者高央母音/i/①。英语中有不少两音节的字,既可当动词,又可当名词用,而这两种不同的用法,就是以重音的不同来表示——当名词用时,重音在第一音节;而当动词用时,则在第二音节。*record* 这个字是很好的例子。在 *His record in school is outstanding.* (他在学校的成绩优良)这个句子里, *RECORD* 这个名词的发音是 /rɛkərd/。而在 *You should record each error that you hear.* (你应该把你听到的每一个错误记下来)这句话里, *reCORD* 则是动词,发音变为 /rikərd/。你要注意轻音节中的母音——/ə/ 和 /i/。

这种重音现象和它对母音的影响,在句子中至少也担任了同等重要的角色。在英语句法里,“结构字”(或虚字,主要是表示在文法上的作用)②常常是轻读的,而其中的母音,也是含糊不清的。反

① 虽然有些教师为了简化起见,只用中性母音符号/ə/,标注某些轻音节中两个主要的“含糊”母音。不过,用/ə/和/i/两个不同的符号,在适当的地方分别注音。

② 虚字(即结构字)和实字,将在第五章从详讨论。

之，主要表示意义的“实字”，却是重读的。但是一个外国人学英语，往往会把一句话里所有的字都重读。他必须知道一句话哪些音节应该重读（声音响亮，时间也长），哪些音节应该轻读（声音不太响亮，时间也短），因为这对英语句子特有的不均匀的节奏极为重要，而学这些东西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多听，并且一再模仿读音正确的完整的句子。

现在就用 *I want a cup of coffee.*（我要一杯咖啡）这句话做例子，说明一下在这句话里的“结构字”读得非常轻，而且同样一个“结构字”在句子里说的时候，和当单字读的时候，母音就不相同。在这个句子里，“结构字”占三个——*I*, *a*, 和 *of*, 实字也有三个——*want*, *cup*, *coffee*。如果把 *a* 和 *of* 这两个结构字当单字读，它们的发音是 /ey/ 和 /av/。

写在纸上，这句话清清楚楚有六个字。可是在一个受过教育的人的日常谈话里，这句话听起来却像一个四字的句子，而 *a* 及 *of* 这两个字似乎是拼入了其他在文法上并无十分密切关系的一些字里了。因此整个句子听成 /ay wantə kəpəv kɔfiy/。而且因为 *of* 这个字的子音 /v/ 常被略去，整句话成了 /ay wantə kəpə kɔfiy/。请不要忘记，这里所谈的是受过教育的人的日常谈话。如果你的学生要想和母语是英语的人交谈，就必须会听会说这种英语。请注意，在一个句子中，*a* 和 *of* 这两个“结构字”的母音，同是 /ə/ 这个轻松、自在、一点也不急迫的中央母音。

语言学家一般都认为英语有四个不同程度的重音^③，这也就是说，英语的重音程度的差别，亦即声音大小的差别要比其他语言来得大——比如西班牙语。我们可以用一般承认的符号来表注不同程度的重音：

- ／ 一个语言单位中的主重音——声最大（通常和高声调一起出现）。
- ^ 次重音——声音次之。
- \ 三重音——声音又次之。
- ˇ 轻音——最轻的重音（这符号常被略去）。

在上面的解释里，“语言单位”系指某些语言学家称为“单音短语”的东西——即只有一个主重音的发音④。

音调

如果我们标明音调（声调）高低程度：1 表示最低的音调，2 表示中间调，3 表示高音调（而 4 预备用来表示激动的言语中极高的音调），则 2 是一个“语言单位”正常的调子，3（通常和最重的重音一起）用于单位内最主要的一个字，而 1 是语调型式末尾的地方，声音下降的低点。

重音与音调都是相对的，而不是固定的。两者都是复杂、变化不定、相互关连的语言现象；并且与子音、母音、以及其他现象（如停顿或接合等——我们不在此处讨论）合而成为“声流”——即语言。纵然英语音型复杂多变，学生从一开始就须留神细听，认真模仿英语整体的音型。标明重音或音调重要变化的符号，有助于学生把握英语

③ 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辞句都含有四度重音，所以部分语言学家在教学上只标明三度重音。也就是说，他们的“中度重音”符号，有时要包括两度重音。不过，在这篇文章里，我们用四度重音（由四个不同的符号代表），这样对教师更有帮助。当然，诸如此类的问题，不应向初学者说明。

④ “单音短语”可能只包括这一个带有主重音的音节。也可以包括这个音节，和数目不定的其他音节和重音。

的语调整奏：不论他的本国语是哪一种，它和英语之间最重要的一个差别就是语调整奏的不同。

最常用的语调型式是 2—3—1。一句话用中间调开始，一直继续到带有最强的重音的字为止。最强的重音通常出现在辞句的末尾或靠近末尾的地方，并和高声调一起出现。在它之后，声调降到最低点，同时语言也就随着消失了，请看下面一些例子：

(1) ²Good ³morn¹ing.¹

(2) ²How do you ³do.¹

(3) ²It's a ³pen.¹

(4) ²This is an ³Eng¹lish class.¹

(5) ²We met ³John^{2/2} at the ³drug¹store yesterday.¹

(6) ²Where are you ³go¹ing?¹

(7) ²Please close the ³door.¹

请注意第 (2)、(3) 和 (7) 三个例子，音调是在同一节中由 3 变成 1。声音从高调急剧地滑降到低调，要把母音拉长促成这种滑降。声调这样下降到 1，有时叫做“降语调”清楚地显示这一类句子

的终了。第(5)个例子的斜线表示该辞句含有两个“单音短语”(见注④)。

另外一个常用的语调型式,即2-3-3,出现于可以用“是”或“不是”来回答的问句中。例如:

(8) ²Is it a ³pen?³

(9) ²Are you ³going?³

(10) ²Do they like ³milk?³

(11) ²Did you see ³Alice²/²at the ³bank today?³

(12) ²Is Bill going to a ³movie tonight?³

另一种表示声调型式(这在英语里随重音型式而变化)的方法,是用线条显示音调的高低程度。对学生来说,这或许是最清楚明显的方法。现用此法将以上十二例子标明如下:

(1) Good morn ing.

(2) How do you do.